

4

湖北省政府稿

建規

來文事由

有建第554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均縣政府
河南省政府

別類

附件

據電復查桐油銷行情形並函商省府查禁一案已據電轉咨令仰知照
咨請分飭南陽附近各縣嚴密查禁私運桐油資敵至見復由

秘書長



秘書長

呈

主席

嚴立三

廳長



呈

秘書長正長士員
科技股技科秘
事

成延咨

光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廿九日 時到廳
四月廿九日 時擬稿
四月廿九日 時送核
四月廿九日 時到行

建規第554號

民國廿八年
四月廿九日
到秘書室

指令

令均縣：長張信業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勤字第一七五七號呈一件（錄來文由）

呈悉。已撥^情轉咨美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陳。

代主席嚴。

廳長鄭。

咨

案據均縣：長張信業電稱：遵查本縣出口桐油，係循襄

31

河錄文至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查桐油為本者重要之產品且

係出口貨物誠恐不肖奸商私運資敵。應奉

國民政府令飭嚴密查禁在案。據電前情相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分飭南滿附近各縣一體查禁。並

見後為荷。二

此咨

河南省政府

主席陳。

代主席嚴。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鄂軍政府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板劉陳瀛洲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拾日收到



電覆查縣桐油銷行情形祈函咨 河南省府查禁由

件附

示批辦擬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勤

157

2848 () 時
554 號
省建字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省建四施字第355號快郵代
電奉悉遵查本縣出口桐油係循襄河運往老河口並
聞由老河口轉售河南南陽等縣究竟由南陽等縣再
運售何處本府無從懸測奉電前因除由本府隨時查

民國

三月廿

117665

究並分令縣商會暨各區鄉嚴密注意外理合電覆鑒
核並請轉咨河南省政府分飭南陽附近各縣一體查
禁實為公便代理均縣縣長張信業叩敬勤印